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冀1122民初1035号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赵金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斌，该公司苏正信用社负责人。

被告：邢春池，男，196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2区70号，身份证号131122196903150415。

被告：邢宝玉，男，195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现住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2区73号，身份证号133024195109120416。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春池、邢宝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1. 要求被告邢春池偿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39,900.39元（利息截止至2019年4月22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2. 要求被告邢宝玉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武国用（2003）字第6042号、武房权证武字第92201379号），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予



以优先受偿；3. 与本案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由被告邢春池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6月29日被告邢春池在我联社苏正信用社借款300,000元（详见证据借据和个人借款合同），于2018年6月28日到期，借款合同期限内约定利率为月利率7.975%、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月利率为11.9625%，截止到2019年4月22日欠利息为39,900.39元。该笔贷款由邢宝玉位于新华街新华商寓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证据抵押合同和抵押人同意抵押担保承诺书），土地使用权证号：武国用（2003）字第6042号，使用权面积36平方米，权属性质：国用，用途：商住，使用权类型：出让；武房权证武字第92201379号，建筑面积115.2平方米。上述被告均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义务，截止到2019年4月22日，被告邢春池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39,900.39元（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按合同约定月利率7.975%计算利息，自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按合同约定月利率8.3125%计算利息，2018年6月29日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月利率12.46875%计算利息，扣除已还利息56,626.49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请求本院予以确认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邢春池于2019年7月25日前返还原告武邑县农



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 元，支付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22 日的利息及逾期罚息 39,900.39 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全部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二、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邢宝玉抵押的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03）字第 6042 号（使用权面积 36M<sup>2</sup>）、武房权证武字第 92201379 号（总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115.2 m<sup>2</sup>）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199 元，由被告邢春池、邢宝玉连带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韩根花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哲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冀 1122 民初 1035 号

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对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春池、邢宝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 (2019)冀 1122 民初 1035 号民事调解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19)冀 1122 民初 1035 号民事调解书第 3 页正数第七行中“36M”补正为“36 m<sup>2</sup>”。

审 判 员 韩根花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哲